

股票代號：3713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168 號 9 樓之 5 室 C 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2
貳、主席致詞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 會	7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明細	1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六、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7
七、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47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持股情形	59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9樓之5室C區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 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六、背書保證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8~9 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案由三：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案由四：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2年4月21日至112年5月2日止。

(3)截至112年5月2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案由五：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投資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業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12/4/29)止，已轉換金額為 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0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8 元。

案由六：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背書保證明細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12~14 頁)。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五(第 15~26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8~9頁)及附件六(第27~40頁)。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七(第4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八(第42~46頁)。

決議：

案由二：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4) 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29.7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 23.8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3)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取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

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五、本公司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九(第47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前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頂晶」)於民國108年5月9日董事會及6月20日股東會決議申請設立，並以股份轉換方式由本公司取得頂晶100%股權，轉份轉換對價係以頂晶每1股普通股換發本公司1股普通股，且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完成股份轉換交易並奉經濟部核准設立，頂晶於同日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櫃買賣及公開發行，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自同日起以股票代號「3713」上櫃買賣，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或自用收取電費等。

111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2億7,587萬元，營業淨利1億1,427萬9千元，稅後淨利6,956萬5千元，每股盈餘0.88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設備建置、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買賣模組等，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88.84%及163.70%，顯示公司轉型已頗具成效。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差異	百分比%
銷貨淨額	1,275,870	675,649	600,221	88.84
營業淨利	114,279	43,336	70,943	163.70
營業外收入(支出)	(42,309)	(10,245)	(32,064)	312.97
稅前淨利	71,970	33,091	38,879	117.49
所得稅費用	2,405	0	2,405	999.99
本期淨利	69,565	33,091	36,474	110.2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88	0.43	0.45	104.65

註：每股盈餘、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71.74	59.3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0.69	435.4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87	216.04
	速動比率	64.20	92.32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93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0	5.91
	純益率	5.45	4.90
	每股盈餘(元)	0.88	0.43

未來經營方針

1. 模組 (PV Module)

持續與國內模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第三地東南亞之模組廠商，為確保模組品質及發電效率，掌握價格競爭優勢以降低模組購入成本。

2. 太陽能電站與 EPC

a. 公司將持續投資太陽能電站事業，從業務、工程、再到品保，111 年完工併聯之自有電廠已有 13.15MW，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現金流。

b. 持續投入 EPC 工程業務，協助客戶從規畫、設計、興建及維運，提供電站客戶一條龍服務，賺取穩定之工程收入，111 年度共計完成之業務量為 25.32MW。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公司仍有委外代工保有公司模組品牌，故和國內外多家太陽能電池供應商保持互相合作策略聯盟，以確保太陽能電池採購的數量和價格的持續降低。

2. 採用日本、德國及以色列世界級一流材料，以確保案場品質和信賴性。

3. 建立系統化的計劃-執行-查核-改善的循環，不斷訓練人員提升品質、良品率、生產力和降低成本。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和國內外多家太陽模組廠建立長期合作策略聯盟的關係確保模組供應和價格的優勢。

2. 積極跨足太陽能系統建置業務及相關電廠投資，增加公司的營收及競爭優勢外，電廠發電收入也提供公司 20 年穩定的收入來源。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鄭國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三】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11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	1,363,648
本公司合計		185,000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8,000	1,326,908
定裕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7,560
各子公司合計		553,000	
備註	<p>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註 2：頂晶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頂晶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為直接持有頂晶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頂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p> <p>註 3：定裕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定裕本身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對單一企業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如果直接持有定裕公司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或定裕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總額為限。</p>		

【附件四】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組織修訂。</p>
<p>第四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主管</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今年度將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規模、業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視公司規模、業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九、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以下略)</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u></p>	<p>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p>	<p>修訂日期</p>

【附件五】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u>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p> <p><u>四、提昇資訊透明度。</u></p>	<p>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p> <p>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保障股東權益。</p> <p>二、強化董事會職能。</p> <p><u>三、發揮監察人功能。</u></p> <p>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提昇資訊透明度。</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u>按季檢核</u>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p>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將視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u>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u>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u>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p> <p>本公司將視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獨立董事</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第六條（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監察人</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u>董事、監察人</u>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u></p>	<p>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無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新增。
<p>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配合公司組織修訂。
<p>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p>	<p>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p> <p><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三條（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第十三條（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p> <p>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應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七條（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p>	<p>第十七條（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u>不當利益輸送情事</u>。</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p>	<p>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u></p>	
<p>第十八條（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以下略）</p>	<p>第十八條（對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p> <p>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u>董事、監察人</u>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p> <p>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二十四條(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宜</u>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u>半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p>	<p>二十四條(設置獨立董事)</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u>不得</u>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三、涉及董事或<u>監察人</u>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p> <p>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第三十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p> <p>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以下略)</p>	<p>遇有董事、<u>監察人</u>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四條（董事會的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三十八條（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u>監察人</u>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五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p> <p>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u>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u></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第四十七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p> <p>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p> <p>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u>揭露下列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u></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u>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u></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p>	<p>修訂日期</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未有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27	2	47,51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49	-	1,114	-
流動資產合計	<u>20,275</u>	<u>2</u>	<u>48,633</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12	-	4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	1,055,430	89	953,628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	3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1,673	9	101,510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67,633</u>	<u>98</u>	<u>1,055,662</u>	<u>96</u>
資產總計	<u>\$ 1,187,908</u>	<u>100</u>	<u>1,104,2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2,333	-	3,7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6	-	100	-
流動負債合計	<u>2,499</u>	<u>-</u>	<u>3,891</u>	<u>-</u>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50	1	3,85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六)及八)	491,335	42	484,754	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3,585</u>	<u>43</u>	<u>488,604</u>	<u>45</u>
負債總計	<u>506,084</u>	<u>43</u>	<u>492,495</u>	<u>45</u>
權益(附註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900	66	780,900	71
3200 資本公積	149,527	12	148,249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248,294)	(21)	(317,030)	(29)
3400 其他權益	(309)	-	(319)	-
權益總計	<u>681,824</u>	<u>57</u>	<u>611,80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7,908</u>	<u>100</u>	<u>1,104,29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鼎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董事長：資三德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份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01,772	100	56,847	100
營業毛利	101,772	100	56,847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3,177	13	10,703	20
營業費用合計	13,177	13	10,703	20
營業淨利	88,595	87	46,144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	-	1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72)	(13)	(7,436)	(13)
7050 財務成本	(6,581)	(6)	(5,2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98)	(19)	(12,561)	(21)
稅前淨利	68,697	68	33,583	5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	-	-	-
本期淨利	68,697	68	33,583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	(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	-	1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	-	1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746	68	33,700	5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8		0.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利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本期淨利	-	-	33,583	-	33,5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26)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726	(26)	33,7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584	-	-	84,5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7)	(372)	-	(629)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本期淨利	-	-	68,697	-	68,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	10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736	10	68,7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8	-	-	1,27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法人董事長：兆晶

代表人：資三德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697	33,5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00	4,500
利息費用	6,581	5,283
利息收入	(155)	(1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1,772)	(56,8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655)	(47,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9)	-
預付款項	(35)	(1,007)
其他應付款	(1,458)	1,515
其他流動負債	66	90
調整項目合計	(88,681)	(46,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984)	(13,033)
收取之利息	155	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29)	(12,8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8,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63)	(10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3)	(489,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563,3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49,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992)	46,9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519	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27	47,5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代表人：資三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晶投資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晶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及安裝、各型太陽能面板模組之銷售及出售太陽能電廠，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範。
- 瞭解及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品投資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品投資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品投資控股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25,422	9	251,026	17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40,449	10	49,150	3	7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廿一))	72,985	3	16,927	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一)及七)	78,776	3	33,151	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46	-	-	-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	-	18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683,705	28	374,461	24	-
1410 預付款項	106,280	5	108,310	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34,700	1	10,000	1	-
流動資產合計	<u>1,442,907</u>	<u>59</u>	<u>843,043</u>	<u>55</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86	-	1,37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54,333	2	64,637	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396,672	16	261,532	1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55,690	6	15,431	1	-
1805 商譽(附註六(八))	6,793	-	-	-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九)	184,337	8	187,979	1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205,692	9	154,999	1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4,903</u>	<u>41</u>	<u>685,954</u>	<u>45</u>	<u>59</u>
資產總計	<u>\$ 2,447,810</u>	<u>100</u>	<u>\$ 1,528,997</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213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50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50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2540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253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0</u>		<u>3200</u>		
負債總計	<u>5610</u>		<u>574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本	3110		3200		51
資本公積	3200		3350		1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21)
其他權益	3400		36XX		(31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4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1
權益總計	<u>1,886,810</u>		<u>1,528,9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47,810</u>	<u>100</u>	<u>\$ 1,528,997</u>	<u>100</u>	<u>100</u>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275,870	100	675,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64,378	84	546,057	8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2,869)	-	(11,359)	(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六))	303	-	162	-
營業毛利	<u>208,926</u>	<u>16</u>	<u>118,39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84	1	11,816	2
6200 管理費用	78,916	6	64,11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653)	-	(870)	-
營業費用合計	<u>94,647</u>	<u>7</u>	<u>75,059</u>	<u>11</u>
營業淨利	<u>114,279</u>	<u>9</u>	<u>43,33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三))：				
7100 利息收入	518	-	218	-
7010 其他收入	132	-	2,5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077)	(3)	(7,999)	(1)
7050 財務成本	(10,630)	(1)	(7,10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48	-	2,0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309)</u>	<u>(4)</u>	<u>(10,24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1,970	5	33,09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405	-	-	-
本期淨利	<u>69,565</u>	<u>5</u>	<u>33,091</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	-	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	-	(2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9</u>	<u>-</u>	<u>20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	-	2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614</u>	<u>5</u>	<u>\$ 33,298</u>	<u>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97	5	33,58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68	-	(492)	-
	<u>\$ 69,565</u>	<u>5</u>	<u>\$ 33,09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746	5	33,7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68	-	(402)	-
	<u>\$ 69,614</u>	<u>5</u>	<u>\$ 33,298</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88</u>		<u>0.43</u>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新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0,900	63,922	(350,384)	(293)	494,145	5,438	499,583	
本期淨利	-	-	33,583	-	33,583	(492)	3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3	(26)	117	90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3,726	(26)	33,700	(402)	33,29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84,584	-	-	84,584	-	84,58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7)	(372)	-	(629)	62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3,470	3,470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0,900	148,249	(317,030)	(319)	611,800	9,135	620,935	
本期淨利	-	-	68,697	-	68,697	868	69,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9	10	49	-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736	10	68,746	868	69,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78	-	-	1,278	-	1,278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900	149,527	(248,294)	(309)	681,824	10,003	691,82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請詳閱後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師事務所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筱菁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970	33,0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582	23,260
廉價購買利益	-	(1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53)	(8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400	4,500
財務成本	10,630	7,105
利息收入	(518)	(2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8)	(2,0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183
處分投資利益	-	(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116	-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869	11,359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03)	(162)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	(1,5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668	4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資產	(191,299)	(49,150)
應收帳款	(54,028)	(14,1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25)	(6,703)
其他應收款	(546)	-
存貨	(407,624)	(140,600)
預付款項	2,030	(88,236)
其他流動資產	(613)	356
合約負債	86,336	42,834
應付帳款	16,538	32,4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8)	(2,181)
其他應付款	7,884	2,860
負債準備	-	(406)
其他流動負債	2,073	(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35)
調整項目合計	(522,383)	(181,6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50,413)	(148,513)
收取之利息	518	218
收取之股利	2,250	-
支付之利息	(3,974)	(1,822)
支付之所得稅	(25)	(6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644)	(150,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80)	(73,5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00
取得子公司	(9,000)	(3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054)	(9,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42	(63,003)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7	20,2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087)	(6,00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增加	(50,834)	(154,782)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1	(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215)	(319,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2,111	170,585
短期借款減少	(412,547)	(51,102)
發行公司債	-	563,335
舉借長期借款	93,573	10,740
償還長期借款	(19,904)	(22,586)
租賃本金償還	(25,978)	(3,69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7,255	670,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604)	200,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026	50,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422	251,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經理人：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七】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317,029,854)
加：子公司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變動數	39,48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16,990,374)
加：本年度淨利	68,696,961
年底待彌補虧損	(248,293,413)

法人董事長：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總經理：資三德



會計主管：廖筱菁



【附件八】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額外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三、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四、若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依本守則得參加及議案表決規範。 五、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另外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額外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三、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四、若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依本守則得參加及議案表決規範。 五、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另外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應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本條第二前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應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本條第二前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p>	<p>配合公司組織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本條第二前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以下略)</p>	<p>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本條第二前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u>，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p> <p>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p> <p>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p> <p><u>本議事規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u></p>	<p>第二十四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p> <p>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p> <p>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p>	<p>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九】

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補充說明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乙事，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係以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

(一)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主要係本公司目前以經營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售電收入服務為核心事業，擬於不發生經營權變動的前提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因應公司事業長期發展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二)必要性：

本公司業務拓展迅速，私募資金之挹注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有其必要性。

(三)預計效益：

預期可充實建置太陽能電廠所需資金並提升營運效能之預計效益。

二、本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擬分兩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一)第一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二)第二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仟股為上限。雖本次私募額度占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12.8%，惟仍低於現有董事暨經營團隊之持股。

(二)實際發行股數與募集金額仍視公司建置太陽能電廠之需求為主。

(三)應募人亦有變動之可能，未必全然集中於同一人。

(四)本公司選擇應募人係以不造成公司未來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前提下，能提供太陽能電廠建置之營運資金並對未來業務拓展有助益者為主。

故本公司審慎評估後，應尚未有發生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四、綜上，本公司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對股東權益應有正向之影響。

【附錄一】

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額外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

三、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四、若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依本守則得參加及議案表決規範。

五、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另外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若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若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召開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應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本條第二前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本條第二項前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本條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本條第二項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禁止參加會議人員錄音、錄影、側錄、直播。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錄二】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sinjing Ho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二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一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

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前述之召集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訂定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因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故股東紅利之分派以股票股利為優先，惟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三】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2年0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股 數	持股%
董事長	兆晶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資三德	111/06/28	600,000	0.77%
董事	游淮澤	111/06/28	2,500,000	3.20%
董事	林壽隆	111/06/28	0	0.00%
董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美玲	111/06/28	17,794,077	22.79%
董事	黃雅惠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李傳來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郭育宏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鄭國榮	111/06/28	0	0.00%
獨立董事	卓明金	111/06/28	0	0.00%
合 計			20,894,077	26.76%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04月29日普通股發行股數為78,090,000股。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6,247,200股，截至民國112年04月2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0,894,077股(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